

南京市废弃爆炸物品处置项目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乙方：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甲方将南京市建筑施工挖出、社会收缴的废弃爆炸物品委托乙方进行处置销毁，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内容

1、销毁对象：本协议销毁对象主要是南京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南京市建筑施工挖出、社会收缴的废弃爆炸物品。

2、协议内容：废弃爆炸物品的接收、运输、储存、销毁等。

二、 时间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 销毁费用及支付方式

废弃爆炸物品销毁处置费用：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 元）
（按照每年 200 发测算），按照乙方提供取费标准，总价不超过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 元）。

付款方式：自协议签订后付至协议价的 30%，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评价后付至 100%。

四、 甲方责任

- 1、负责将废弃爆炸物品运送至乙方地面炸药库；
- 2、负责废弃爆炸物品销毁过程的监管工作；
- 3、负责废弃爆炸物品处置全流程的跟踪验证。

五、 乙方责任

- 1、负责编制销毁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2、负责废弃爆炸物品的接收、运输、储存以及组织销毁作业；



- 3、负责运输途中和销毁现场的绝对安全；
- 4、负责废弃爆炸物品销毁处置，不留后患；
- 5、销毁作业的风险责任在待销毁废弃爆炸物品运至乙方地面炸药库即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六、 其他

- 1、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可进行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服务内容不减少，服务费用不增加）；
- 3、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治安警察支队

代表：

2025年11月7日

乙方：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
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代表：

2025年10月24日



南京市废弃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租赁项目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京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甲方将一座地面库房和二座井下储存库租赁给乙方，作为乙方废弃爆炸物品的储存，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仓库租赁协议。

一、 协议内容

1、甲方将位于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京梅山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地面炸药库一座库房和位于甲方-330m 水平井下炸药库内二间 4 号、5 号储存库（以下简称地面仓库和井下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地面仓库面积为 108 平方米，井下仓库面积为 30 平方米。

2、本租赁仓库的功能为 储存废弃爆炸物品。

二、 租赁时间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 交付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库租赁服务。

四、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用：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 元）。

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付协议价 100%。

五、 甲方责任

1、负责废弃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治安防范设施建设和维护，达到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防范标准；

2、负责废弃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废弃爆炸物品出入库的登记管理；

3、没有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废弃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另作他用或储存其他物品。

六、 乙方责任

1、负责对甲方废弃爆炸物品储存地面仓库和井下仓库使用进行监管；

2、不得存放与废弃爆炸物品无关的其他物品。

七、 其他

1、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可进行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服务内容不减少，服务费用不增加）；

3、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南京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治安警察支队

代表：沈安管理支队

2025年11月7日

乙方：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
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25年10月24日